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鹏祥工业区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夏金刚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977,637 股（含 6,977,637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德化德海、德海股权	指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夏金刚
证券代码	87161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7 陶瓷制品制造 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330,928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小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鹏祥工业区
联系方式	0595-23584766

一、产品和业务模式

公司是日用陶瓷行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陶瓷全产业链企业，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超耐热日用陶瓷煲、高耐热古建筑艺术陶瓷等产品。

1、超耐热日用陶瓷煲（金刚煲）——高端酒店、家用陶瓷煲

公司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发明专利——超耐热陶瓷配方率先用于生产高端陶瓷煲产品，所生产的金刚煲系列产品可承受 800 度干烧，高温淬水不破不裂，杜绝了一般陶瓷煲产品常见的安全隐患与使用寿命短的缺点。公司充分扩展金刚煲产品线，开发了适用于煎、煮、蒸、炖、烤、煲等烹调手法，以及可匹配电磁炉、微波炉、光波炉等工作环境的系列健康陶瓷炊具。超耐热日用陶瓷煲分为酒店耐热煲和家用耐热煲；酒店耐热煲为高端中餐用品，家用耐热煲适用于家庭使用。

金刚煲产品经营模式采用“备货式”和“订单式”相结合，产品生产从采购原料加工、成型、烧制、彩烤、包装等生产流程，严格按照企业标准检验，销售方式主要通过经销商、厂家直销、电商等渠道进行销售。

（1）经销商销售（B2B）：公司与全国各地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经销商渠道进入专卖店进行销售；

（2）厂家直销（B2B、B2C）：公司直接与各地餐饮连锁店合作，与客户采用“订单”式的销售方式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在德化本地“瓷艺城”设立直销门店，通过零售方式

销售给客户；

(3) 电商：公司采用自己组建的“淘宝”电商和外部电商相结合，通过网上销售本公司的金刚煲产品。

2、古建筑整体艺术陶瓷——传承中国文化的古建筑陶瓷

古建筑陶瓷产品主要包括高温琉璃瓦片和整体艺术陶瓷。高温琉璃瓦片产品采用德化优质高岭瓷土，经 1280 度先进窑炉生产线高温烧制，具有长期泡水不变质、可承受快速变温、大温差环境下质量稳定、永不褪色等特点。古建筑整体艺术陶瓷产品被广泛用于寺庙、祠堂、祖厝、别墅、古建筑修缮等方面，以产品造型丰富、配套完整、制作精美、供货能力充足备受市场青睐。

古建筑陶瓷产品以“备货式”的经营模式为主，产品生产从采购原料加工、成型、烧制、彩烤、包装等生产流程，严格按照企业标准检验，销售方式主要通过经销商、厂家直销等渠道进行销售。

(1) 经销商销售 (B2B)：公司在福建省内与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古建筑陶瓷产品；

(2) 厂家直销 (B2B、B2C)：公司与古建筑施工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由客户根据建设方的需求到本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同时，个人业主也会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到本公司直接采购产品。

二、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华夏金刚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7 陶瓷制品制造-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定位。

公司积极响应双碳目标，拟开发竹炭锅系列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竹炭锅产品以资源丰富且绿色环保的竹材料为新型的绿色加工原料，符合国家低碳经济转型的背景。

三、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5002414)，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研发，积极创新，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具

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公司系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977,63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8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额 2,000.00 万元和发行股数 6,977,637 股计算得出，为 2.8663 元/股，上表及后文中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拟募集金额与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71,224,254.64	171,072,258.52	174,465,716.0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243,105.04	15,226,194.50	15,192,103.48
预付账款（元）	3,549,702.27	1,991,269.34	1,916,170.70
存货（元）	47,590,532.89	42,818,129.92	48,417,129.93
负债总计（元）	76,639,770.32	79,153,172.11	80,920,995.92
其中：应付账款（元）	9,911,609.12	11,027,125.84	7,263,65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4,584,484.32	91,919,086.41	93,544,72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1.76	1.79
资产负债率	44.76%	46.27%	46.38%
流动比率	1.02	1.79	1.75
速动比率	0.24	0.63	0.5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7,861,090.15	82,204,990.37	72,444,16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6,131.86	-2,676,067.47	1,625,633.70
毛利率	16.93%	19.73%	23.51%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17%	-2.87%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2%	-3.45%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3,302.06	17,491,129.33	-9,410,74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33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0	5.77	4.10
存货周转率	1.62	1.46	1.20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 2022 第 6929 号）审计，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 2023 第 2681 号）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122.43 万元、17,107.23 万元及 17,446.57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下降 15.20

万元，降幅较小。2023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339.34万元，主要是公司投资306万元进行陶瓷窑炉技术改造，使得在建工程增加327.90万元；另外，公司基于市场情况，考虑到部分规格的超耐热日用陶瓷工序耗时长且通常客户一次性采购量大，公司进行了生产备货，超耐热日用陶瓷较2022年末增加612万元，使得存货增加559.90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663.98万元、7,915.32万元及8,092.1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51.34万元，增长比例为3.28%，2023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76.78万元，增长比例为2.23%，主要系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需求2022年度向公司股东借款使得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度增加308.73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向银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使得2023年9月末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999.62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9,458.45万元、9,191.91万元及9,354.47万元。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266.54万元，变动比例为-2.82%，系受到国际局势动荡及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成本上升，市场需求减弱，使得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较2021年末减少274.00万元。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较2022年末增长1.77%，得益于公司2023年1-9月盈利，净资产小幅增加。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324.31万元、1,522.62万元及1,519.21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0、5.77及4.10。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308.12万元，增长比例为21.3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2022年度给予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延长。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与2022年末持平；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23年仅包含三个季度收入，年化后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47，与2022年度较为接近。

3、预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54.97万元、199.13万元及191.62万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55.84万元，减少比例为43.90%，主要系2022年度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销售不及预期，公司部分材料储备减少，预付的材料款减少。202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小幅减少。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4,759.05万元、4,281.81万元及4,841.71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2、1.46及1.20。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1年度减少，同时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不及去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同时2022年末公司基于当前的市场预期对原材料的备货减少，原材料较上年末减少217.21万元；2021年公司承接的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订单较多，2021年末发出商品中高耐热古建筑陶瓷产品达98.87万元，高于2022年末。公司2023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仅包含三个季度的营业成本，年化后存货周转率为1.60，与2021年度持平。

5、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991.16万元、1,102.71万元及726.37万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11.55万元，增长比例为11.25%，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于年末到货，尚未到支付结算时点。2023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376.35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应付账款达到结算时点，公司予以结算。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76%、46.27%及46.3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1.79及1.75，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24及0.63及0.5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2022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主要是因为2022年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3,303.51万元。

二、营业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6.11 万元、8,220.50 万元及 7,244.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1 万元、-267.61 万元及 162.5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6.44%，净利润下降比例 1,813.98%。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到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产品需求下滑。公司 2022 年度产生亏损，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产品需求下滑收入下降，同时公司相关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其中管理费用因全体员工工资调涨较 2021 年度增加 76.09 万元，因发生相关知识产权续费、代理费，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等中介费较 2021 年度增加 103.95 万元，因一期工程办公楼于 2021 年末完工 2022 年开始计提折旧，折旧费用较上年增加 89.61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65 万元，增长 189.28%，2023 年 1-9 月公司转亏为盈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市场回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68.65 万元，同时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85 个百分点（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二、营业情况分析”之“2、毛利率”），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406.44 万元，公司各类期间费用合计较上年增加 11.69 万元，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0.7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年同期向政府捐款 28 万元。

2、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93%、19.73%及 23.51%。2022 年度毛利率存在小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过研究对产品的原材料配方进行了调整，将原产品中价格较高的透锂长石原材料以价格更低的熔融石英材料替代，同时公司对部分产品提高了销售单价，使得高耐热古建筑陶瓷类产品毛利率从 2021 年的 15.07%提升至 24.04%。公司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毛利率（20.66%）小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开始部分产品运费从原先的公司承担转变为由客户承担，使得营业成本下降。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除前述运费原因外，因公司一般在第四季度对一些库存时间长、品质级别低的超耐热日用陶瓷产品以低价方式促销清理，导致第四季度毛利率较低。

3、每股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0.05 元/股及 0.03 元/股。2022 年度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的相关费用支出较多，实现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0.17%、-2.87%及 1.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0.62%、-3.45%及 1.15%。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净资产减少。公司 2023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1.94%）增加 3.6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今年市场需求回暖，随着收入增长，2023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33 万元、1,749.11 万元及-941.0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297.78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相应的公司生产支出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 2,646.03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较上年同期减少 2,040.18 万元，主要是：第一，2022 年 1-9 月公司收到股东借款约 2,211 万元，本期公司收到股东借款约 60 万元，使得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第二，随着市场需求回暖，公司扩大生产，增加原材料购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172.88 万元；第三，上年同期公司缓交的相关税费于本期支付，使得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18.15 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竹炭锅”系列新产品项目建设，竹炭锅是新一代的环保绿色产品。

公司将抓住健康产业发展趋势，顺应产业发展趋势，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品质升级，培育新业绩增长点，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以本条第一款（一）、（二）项增加公司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已经规定，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同时，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仍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09月14日
出资额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MABY2BF0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浔北路40号2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XK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SXK134，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一级投资者权限。

（2）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6,977,637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977,637	20,000,0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7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268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919,086.41元，公司总股本为52,330,928.00股，每股净资产1.76元；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6,067.4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7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及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根据厦门明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每股2.97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4年1月22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均无股票成交记录。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无可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2年9月，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6,165,4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充分考虑该权益分派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参考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7陶瓷制品制造，同行业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PB)
831161.NQ	伊菲股份	2.23
838598.NQ	阳东电瓷	-
870601.NQ	启明星	0.62
872721.NQ	俊杰新材	1.73
	平均数	1.53
	中位数	1.73
871617.NQ	华夏金刚	1.63

数据来源：Choice东方财富网

另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前述同行业挂牌公司中阳东电瓷、启明星于报告期内进行过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市净率
838598.NQ	阳东电瓷	2023年05月	2.40	1.69	1.42
870601.NQ	启明星	2022年04月	8.55	2.72	3.14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为1.63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及中位值较为接近，且位于报告期内相关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净率区间内，定价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同行业市净率、每股净资产以及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按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评估值，确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同行业市净率、每股净资产以及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按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评估值，确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未约定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涉及公司换取认购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7、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其他权益分派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977,63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77,637	0	0	0
合计	-	6,977,637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拟用于“竹炭锅”系列新产品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生产“竹炭锅”系列新产品的厂房建设。初步预计建设资金和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厂房建设及装修费用	25,225,390.00	20,000,000.00
2	设备采购	5,000,000.00	0.00

合计	30,225,390.00	20,000,000.00
----	---------------	---------------

注：厂房建设及装修费用具体金额最终以工程验收决算为准，设备采购金额最终以银行流水及发票金额为准。

该项目建设包括房屋建设、室内外装修、水电工程、消防工程及设备采购在内预计共耗资 3,022.54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差额部分公司拟通过自筹方式补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竹炭锅”系列新产品项目建设，国家鼓励政策为公司该建设项目的良好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如下：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委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21〕104 号）提出“全面深度开发竹资源多种功能，打造竹产业全产业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有机衔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在双碳、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引导下，资源丰富且绿色环保的竹材料成为新型的绿色加工原料。厂房投入使用后，将用于“竹炭锅”系列新产品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就该建设项目的备案、土地、环评审批等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德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就该建设项目完成投资备案，编号：闽工信备[2022]C110088 号。

②就该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德国用（2016）第 76357 号”土地使用权，相关宗地坐落于鹏祥工业项目区，面积 18,43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4 年 3 月 11 日。

③公司需要就该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公司已经向主管部门提交《华夏金刚产业园一碳晶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推进环评事项以尽快取得有权机构出具的环评批复。同时，公司承诺就实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将遵守我国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相关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求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要求，同时公司承诺将尽快申请取得有权机构出具的环评批复，实施该建设项目将遵守我国环境保护

相关法律法规。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是日用陶瓷行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陶瓷全产业链企业，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超耐热日用陶瓷煲、高耐热古建筑艺术陶瓷等产品。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产业链物料、能源成本上涨，同时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原有产品竞争力下降；公司唯有通过新产品的开发，才能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企业的获利能力，保障企业永续经营。

公司经过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出了以环保可再生的竹炭基复合材料为原材料，具有环保、节能、耐热性好、安全、能够保留食物鲜味等特性的竹炭锅。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进行“竹炭锅”系列新产品生产厂房的建设及装修，进而通过新产品的生产、销售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销售份额，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竹炭锅”系列新产品生产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可以大量节约人工成本，所使用的原材料竹炭基复合材料为可再生资源成本较原先陶瓷产品原材料低，产品附加值高，可以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第一，公司新产品竹炭锅健康环保的理念与当前的消费理念相契合；公司新产品“竹炭锅”系列，主要原材料为竹炭基复合材料，产品具有环保、节能、耐热性好、安全、健康等优点；现如今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日益加强，健康理念贯穿衣食住行，公司新产品竹炭锅系列的健康环保理念与当前人们的消费理念一致，为公司新产品的销售奠定了市场基础；第二，国家对竹产业的支持；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21〕104号）提出“全面深度开发竹资源多种功能，打造竹产业全产业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有机衔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在双碳、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引导下，资源丰富且绿色环保的竹材料成为新型的绿色加工原料；第三，公司所处地区德化县是“中国竹子之乡”，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原材料；德化县竹林资源丰富，于2010年被中国经济林协会命名为“中国竹子之乡”，全县竹林面积约25万亩。因此，公司的募

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企业产品的竞争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将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加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共计 11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德化德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等情况；有限合伙人为德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德化县国有资产中心全资持股的公司。根据德化德海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德化德海对外投资行为仅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德化德海已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竹炭锅”系列新产品项目建设，培育新业绩增长点，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本次发行后，投资方将提名一名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任职，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林贵基	35,600,000	68.03%	0	35,600,000	60.03%
第一大股东	林贵基	35,600,000	68.03%	0	35,600,000	60.03%

1、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林贵基直接持有公司 35,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03%，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林贵基直接持有公司 35,600,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60.03%，无间接持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竹炭锅”系列新产品的厂房建设。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发展需要等，并结合公

司多年经验作出的。但是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行业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项目管理与实施状况等多方因素的影响，同时在开拓市场、推出新产品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向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但取得环评批复时间尚不确定。此外，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厂房及设备，相应地折旧摊销费用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将因折旧摊销费用等成本增加导致利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甲方应开立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将本次认购款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甲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三方监

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份认购公告为准。

甲方本次共发行股票 697.7637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8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票中 697.7637 万股股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次发行股份的方案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或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或其他因甲乙双方不可预计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当在未获得自律审查通过、被终止自律审查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未获得自律审查通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定向发行，除经甲方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须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审核等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施行。

2.甲方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乙方对以上情况表示知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

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3.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对象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与甲方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义务，不享有任何优先权利，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5.甲方将依法合规经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受到国民经济环境、国家政治风险、经济发展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甲方对未来的经营状况、股票价格、乙方的投资收益等不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据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林贵基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2日

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认购价款的支付、使用

1.1 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前，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1.1 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1.1.2 目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公司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1.1.3 实际控制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于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价款缴款日（除非某项陈述、保证和承诺明确表明仅与某个特定日相关）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1.4 截至认购价款缴款日，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 投资方应根据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将本次认购款全额支付到乙方专用账户，关于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乙方公告的股份认购公告为准。

1.3 乙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目标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竹炭锅项目的生产及市场推广项目，不得用于偿还未经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公司债务或履行对外担保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情况以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为准）。

第二条 股份回购及对赌条款

2.1 丙方为本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承诺无条件受让上述股权，如未履行回购义务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1 公司未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监管；

2.1.2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出现无法消除的重大上市障碍；

2.1.3 出现公司未向投资人披露的、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存在的重大上市障碍；

2.1.4 本次投资后公司累计亏损达到本次投资前公司净资产的 50%；

2.1.5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方面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收入时；

2.1.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涉及违法犯罪、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1.7 公司在 2026 年 9 月前未在中国国内证券交易所（证交所）申报首次发行并上市；

2.1.8 核心人员侵占或挪用公司资产；

2.1.9 由于法律变化或其他原因，目标公司无法取得或维持其必需的经营许可，或业务经营模式受到重大限制，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2.1.10 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或目标公司存在财务造假情形的。

2.2 股权回购

2.2.1 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不因失去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身份、股东身份或高管身份等任何原因而豁免；回购义务人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处分时，其回购义务不随之发生部分或者全部的转移或者消灭。

2.2.2 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投资方所转让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加上按照 8% 年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回购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份，具体股份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份回购价款} = \text{投资方认购价款} \times (1 + 8\% \times N / 360)$$

其中：N 为认购价款缴款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2.3 如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如果回购义务人未能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逾期未支付的部分，回购义务人应当按日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投资

方在收到上述全部回购价款后，应配合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回购义务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2.2.4 投资方按上述约定要求回购股份的，若目标公司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双方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2.2.5 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交易制度原因致被回购股份未完成交割（交割指：被回购股份登记至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下同）的，投资方应协助回购人以届时交易规则允许的任意方式完成被回购股份的交割。

2.2.6 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投资方原因致被回购股份未完成交割或迟延履行交割的，投资方应以回购人已承担的股份回购款为基数，自逾期交割之日起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2.3 丙方向投资方作出如下业绩预测：2024年、2025年报告期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7亿元、2.31亿元；2024年、2025年报告期目标公司净利润（下述净利润是指乙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须经过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认）为：688万元以及1312万元。

丙方承诺：

若目标公司2024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前述的2024年承诺的净利润688万，则丙方应按照以下本款公式向甲方支付投资补偿： $(2024\text{年承诺净利润}688\text{万元}-2024\text{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times 60\%$ ；

若目标公司2025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前述的2025年承诺的净利润1312万，则丙方应按照以下本款公式向甲方支付投资补偿： $(2025\text{年承诺净利润}1312\text{万元}-2025\text{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times 60\%$ ；

若触发上述对赌条款，投资方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自投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上述约定的补偿金额支付给投资方。如果丙方未能如期支付补偿金额的，每逾期一日，丙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4 如上述对赌条款触发时或触发后，本协议2.1条约定的回购选择权被触发，业绩

对赌的现金补偿作为提前支付回购的价款。最终股份回购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最终回购价款总额=投资方认购价款（万元）×（1+8%×投资年限）-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第三条 公司治理条款

3.1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该提名的人选需要经股东大会选举后，方可被任命为公司董事。

第四条 股东权利条款

4.1 控制权转移限制

本次投资完成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控制权予任何自然人、企业或机构，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4.2 共同出售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丙方对外转让公司股票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4.3 优先购买权

4.3.1 丙方拟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的，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且不得晚于公告之日向投资方发送书面通知，前述公告应注明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该等转让通知中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 （1）拟向受让方转让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价格、条件；
- （2）转让股份存在的他项权利负担（如有）；
- （3）受让方的基本信息。

4.3.2 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注明的转让价格及条件优先于受让方购买转让股份（包括期权、权证等）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购买权”）。

4.3.3 投资方应自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优先购买答复期”）内向丙方发送书面通知，表明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方未在优先购买答复期内向丙方发送优先购买通知，则视为投资人就转让股份放弃优先购买权。

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有对应交易规则的双方应遵守交易规则完成转让；如无明确交易规则的投资方需在优先购买答复期届满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

照转让条件签署完毕转让文件，投资方和丙方之间就上述转让的权利和义务应以双方按上述约定程序和条件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投资人未能按上述程序签订交易文件的，视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丙方可与意向受让方进行交易。

第五条 投资人知情权

5.1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向投资人提供如下文件：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财务报表均应依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及时提供公司 IPO 相关的进展情况；

5.2 甲方基于其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所获得的公司信息及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向其合伙人、股东或第三方专业顾问机构披露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甲方应当确保其所对外披露的前述主体亦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5.3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行使知情权。

第六条 竞业限制

6.1 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已经和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公司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

6.2 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目标公司持股期间或其从目标公司离职之日起 2 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6.2.1 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第三方或者为任何第三方从事竞争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者间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人力资源、业务资源等支持；

6.2.2 在其任职于目标公司期间及其后的 2 年内，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

6.2.3 不得通过关联方从事上述行为，且不得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从事上述行为。”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范盈岑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经时斌、邵菁湄
联系电话	021-33389866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5号新华保险大厦25楼
单位负责人	杨毅
经办律师	庞云龙、陈宜
联系电话	0592-5020001
传真	0592-502000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坚、李红英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厦门明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北楼2403室
单位负责人	何秀明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永清、涂启明
联系电话	15980308692
传真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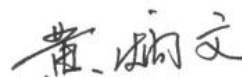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贵基：



黄炳文：



王荣亮：



林小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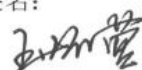


李劲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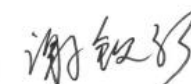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怀营：



谢钦强：



苏文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贵基：



王荣亮：



林小娃：



李小花：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24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1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4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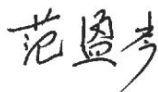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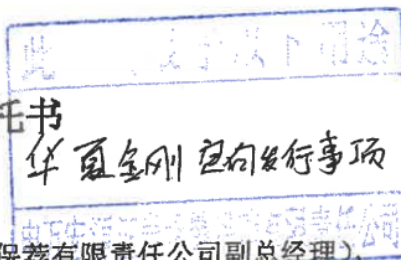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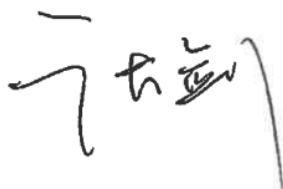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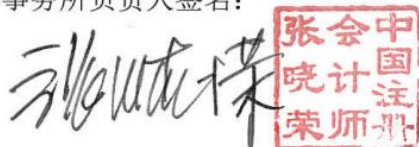


陈志坚



李红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陈文清 陈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何建明

厦门明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九、备查文件

1.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其他与本次发行定向有关的重要文件。